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、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拟以每股人民币8.88元价格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900.00万股（含900.00万股），融资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,992.00万元（含7,992.00万元）。公司实际发行股票844.5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,499.16万元。2018年4月28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众会字(2018)第3911号）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。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806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

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；公司、安洁士（宁夏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；公司、安洁士（宁夏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

根据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安洁士（宁夏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“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）”建设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，所投入募集资金如下：

投入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）	5,499.16
偿还银行贷款	2,000.00
投入总计	7,499.16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本金金额	74,991,6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	33,662.27
二、募集资金总额	75,025,262.27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	20,000,260.40
其中：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	20,000,000.00
银行手续费	260.4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55,025,001.87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管理情况

2018年6月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随享存”产品5,000万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2018年8月1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，公司拟将“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）”所投入募集资金5,499.16万元调整至“大庆油田油基钻屑、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”中使用。该议案尚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建立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的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